

附件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6〕107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行政单位，现有内设机构 8 个，下属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是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独立核算），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和区人事考试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经区委和区政府调整后，局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 名，原工勤人员 3 名，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编制 11 个，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编制 3 个，区人事考试中心编制 6 个，区社保局参公编制 11 个。

本单位机关共有行政编制 13 人，工勤编制 3 人，退休人员 18 人。下属单位区社保局共有参公事业编制 8 人，合同工 16 人，雇员 1 人，退休人员 8 人；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事业编制 10 人，退休人员 9 人；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 3 人，退休人员 1 人；区人事考试中心编制 5 人，退休人员 0 人；就业专项合同工 4 人。

单位的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管理，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配套政策，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正常运行。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及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0、承办区人民政府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党建引领作用凸显，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及人社领域重要讲话精神，2025年以来组织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14次，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4次，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学习29次，不断提升干部政治理论素养。压实从严治党责任，全面落实党建责任制，局党组专题研究党建工作3次，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守意识形态主阵地，加强重要节点舆论引导；将行

风建设与日常工作深度融合，紧盯人事考录、基金管理等关键领域监督；落实“一岗双责”，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和社保基金专项整治，着力打造风清气正的人社队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就业创业工作提质增效，就业大局持续稳定。一是就业核心指标稳步推进。2025 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达 3986 人，完成市下达指标的 107.7%；失业人员再就业 2040 人，完成市下达指标的 114.6%。二是就业服务精准多元。截至目前共举办招聘会 22 场，其中线上 13 场、线下 9 场，473 家企业参与，发布就业岗 1932 个，招聘人数 19825 人，浏览人数约 12014 次，初步达成意向 1524 人；2025 年招聘岗位归集 3029 条，岗位数 21623 个；依托 2 个零工市场，1-11 月服务零工求职者 160 人次，推荐岗位信息约 480 个次，多渠道搭建就业桥梁。三是重点群体帮扶有力。为 442 名 2025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100%提供电话和短信服务，其中 400 人已实现就业。四是优化就业失业登记流程，登记失业人员跟踪服务率保持 90%以上，切实保障重点群体就业权益。五是持续加强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带动力。

社会保障工作扎实有力，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参保扩面成效明显，截至 2025 年 9 月，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17.36 万人，完成市下达任务 17.37 万人的 99.9%；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5.55 万人，完成 97.36%，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3.65 万人，完成 98.9%；失业保险参保 3.74 万人，完成 102.7%；工伤保险参保 4.57 万人，完成 104.34%，各项参保指标稳步推进。社保待遇足额发放，累计发放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14.56 万笔、金额

3.7 亿元；为 481 名失业人员核发失业保险金 537.12 万元；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610.42 万元，惠及 186 人次；7 月底前完成 1.31 万名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补发，发放金额 636.68 万元，切实保障参保人员权益。社保改革稳步推进，9 月启动退休“中人”新办法计发待遇工作，截至目前，901 名退休“中人”中 821 人已启动，启动率 91.12%，待遇计发机制不断完善。补贴政策落实到位，1-10 月累计处理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2 次、就业见习补贴 24 次、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45 人、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11 次、一次性创业资助补贴 15 次、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 445 次等，开展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服务高校毕业生 936 人次，各项惠民政策精准落地。

人事人才工作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夯实基础。招聘工作规范开展，会同区教育局招聘教育系统工作人员 178 名，组织区属事业单位招聘 39 名，完成广东省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1 人聘用工作，为各领域补充优质人才。“三支一扶”工作有序实施，目前在岗“三支一扶”人员 22 人，其中乡村振兴 9 人、支农 6 人、支教 4 人、支医 3 人，已完成岗位设置、考核、补贴发放及迎评等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基层服务人员作用。人才服务不断优化，依托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举办富贵竹、火龙果等特色产业培训，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人才支撑；推行“线上+线下”档案办理模式，现存高校毕业生流动人员档案 15500 余份，截至 10 月底接收 2025 届档案 2121 份，网上办理业务 238 件；规范管

理事业单位在职干部档案 159 份、其他干部档案 185 份，人才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劳动关系治理持续深化，维权成效显著。劳动监察强力推进，截至目前，接收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举报投诉线索 1275 条，立案 6 宗，成功追回 6107 人工资 7903.71 万元；协调办结 17 宗，追回 185 人工资 346.83 万元；检查企业 26 家，涉及 8000 多人，有效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争议调解高效开展，劳动仲裁立案 48 宗，其中仲裁裁决 10 宗、调解 8 宗、逾期不予受理 22 宗、申请人撤诉 1 宗，另有不予受理 28 宗，调解率 75.68%，结案率 85.42%，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 90 多万元，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信访维稳与用工规范成效明显，1-9 月成功调处区信访局转办、协办信访件 53 件中的 44 件；开展劳务派遣专项行动，批复 3 家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指导 35 家企业完成 2025 年度薪酬调查，进一步营造和谐稳定的用工环境。

基金监管与工资福利工作扎实推进，风险防控筑牢防线。基金监管持续强化，开展基金安全警示教育，利用监管系统开展非现场疑点核查，推进“按用人单位”与“按建筑项目”参保申领工伤保险专项检查；跟进 2017 年违规补缴案等 2 起重大要情追缴工作；完成区机关事业单位 2022 年度养老保险欠费整改，应缴 9274.72 万元全部缴清，切实守护基金安全。工资福利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省市工资调整及津贴补贴规范要求，扎实做好退休、新进、调出人员工资审核及事业单位职级晋升工资审批工作，确保工资福利政策精准执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4683.3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2993.86 万元（差异率为-36.07%，存在差异的主要原是支约开支），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98.77%；非财政拨款收入 37.42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1.23%。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数 37.42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为 12.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 2935.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为 20.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为 63.22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100%。我局支出完成率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我局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贯彻无预算不支出的要求，收到资金，及时拨付，不截留，不挪用，不滞留，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麻章区财政局《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6〕107 号）的文件精神，我局成立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局长庞颖慧任组长，副局长梁大芳任副组长，办公室副主任陈茂麟，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股股长卢汉民，专业技术人员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股长湛卓颖，综合规划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股长吴海波、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主任谢长玲和区人才办主任彭程远组成组员，共同负责本次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局的下属单位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次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区财政局的文件要求以及我局

的部署，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自行开展绩效自评，扎实推进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预算评价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局机关（含非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局的绩效自评工作。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由局办公室牵头，各相关股室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项内容逐条逐项收集填报绩效自评数据表中与本股室业务相关的数据进行自评，并报送办公室汇总形成自评报告，同时将数据交由办公室公开到区政府公众门户网站。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务实基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部门自评材料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报送，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均按照财政要求完成。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部门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即将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5 年以来，麻章区人社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人社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深学笃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及人社领域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化“党建引领、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

主线，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自评得分 99 分，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均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 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门本年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4683.3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2993.86 万元（差异率为-36.07%，存在差异的主要原是支约开支），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98.77%；非财政拨款收入 37.42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1.23%。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数 37.42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为 12.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 2935.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为 20.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为 63.22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100%。我局支出完成率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我局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贯彻无预算不支出的要求，收到资金，及时拨付，不截留，不挪用，不滞留，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我局资金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费用支出等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管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会计账务处理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理、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绩效自评工作中，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一是细化分工，落实自评主体责任；二是对标绩效指标全面梳理佐证资料，逐项核实工作数据；三是客观查摆工作短板，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工作实践中体会到，常态化资料归集、业务财务协同、坚持实事求是，是提升绩效自评质量的关键。

（四）存在问题

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增强。虽然预算部门对绩效的理念有了一定的了解，但部分业务股室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缺少主动性，没有将绩效管理工作作为一项日常性重要工作来抓。预算绩效管理法制建设不完善，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还处于起步阶段，评价结果约束力不强，评价往往流于形式，应加强部门管理以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真正有效衔接起来。

（五）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和全过程，将绩效评价工作深入到各个基本环节中，对每个股室以

及项目都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合理地对财政支出进行管理。

2、加强财务管理，单位财会人员应加强会计业务学习，提高综合素质，适应当前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强化财务人员责任意识和管理意识，规范财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财务核算，结合实际情况，做到预算与决算衔接。单位内部应建立健全对往来款的管理制度，强化对往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入账时必须做到业务事项明确、科目运用准确、账务处理正确。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